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 号）等有关规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9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50.00 万元（该金额含税，本次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共为人民币 1,415.10 万元，本公司 2018 年度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不含税保荐费 141.5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6,6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1.0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323.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

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6,323.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9,348.6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95.3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31.5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1.3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1,580.1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26.6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5,870.3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6,179.10
差异		G=E-F	-308.71[注]

[注] 差异为自筹发行费资金 326.19 万元减去非光棒项目支出 17.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五家银行共开立了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	535273114514	18,994.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1102022629006041881	55,903.5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0706678081120100313136	9,116,922.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10543701040024249	18,526.4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0450188000091273	2,580,632.97
合 计		11,790,980.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6,444.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169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不

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在上述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2021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报告出具日，由于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续公司将在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再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6,179.1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26.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79.1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6,323.81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7.94%。剩余募集资金将陆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二期（3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在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在市场中已经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未来市场前景也不容乐观。经公司相关部门和决策层研究决定，终止实施了上述两个项目。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鼎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永鼎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323.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323.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8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0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是	80,323.81	52,000.00	52,000.00	2,231.50	51,580.10	-419.90	99.19	一期 2022 年上半年投产；二期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是	16,000.00							此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96,323.81	52,000.00	52,000.00	2,231.50	51,580.10	-419.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二期（3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在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在市场上已经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未来市场前景也不容乐观。经公司相关部门和决策层研究决定，终止实施了上述两个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二期（3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在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在市场上已经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未来市场前景也不容乐观。经公司相关部门和决策层研究决定，终止实施了上述两个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6,444.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169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在上述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1,179.10 万元，为募集资金使用结余及产生的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二期	28,323.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4,323.8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二期（3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在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在市场中已经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未来市场前景也不容乐观。经公司相关部门和决策层研究决定，终止实施了上述两个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同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